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阅了巨星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并对巨星科技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巨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3号文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4,1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77,704.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第187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61,285.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为114,854.8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有效的利用超募资金，整合资源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经过必要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49,067,680 元收购巨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的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控股”）20%的股权，即以 13.98 元/股收购巨星集团所持有的 17,816,000 股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1、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捌仟玖佰零捌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仇建平，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打字、复印（有效期至 2012 年底止）；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开发，机电设备的研制、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次股权收购前杭叉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占比例（%）
1	巨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093,860	98.89%
2	谢辉	13,924	0.02%
3	陈薇薇	414,152	0.46%
4	叶秀妮	222,781	0.25%
5	李宽	13,924	0.02%
6	沈剑华	73,684	0.08%
7	李荣兴	66,668	0.07%
8	宋文军	167,083	0.19%
9	沈美仙	13,924	0.02%
	合计	89,080,000	100.00%

2010 年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63,825,738.04	2,097,307,289.55
负债总额	1,375,812,048.08	1,146,971,611.47
净资产	988,013,689.96	950,335,67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7,351,499.33	542,373,540.79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296,004,721.53	4,597,756,414.29
营业利润	71,360,200.35	260,418,549.63
净利润	70,822,208.71	262,509,24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77,958.54	120,785,283.8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2、本次收购的定价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公司 201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287 号），杭叉控股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杭叉控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24,900 万元，则 20%股权价值为 24,980 万元。结合杭叉控股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参考关联人巨星集团与独立第三方原杭叉控股股东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为 13.98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后决定，以 13.98 元/股的价格，收购巨星集团所持有的 17,816,000 股杭叉控股股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第 4530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杭叉控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77,351,499.33 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对应于每股净资产为 2.16 倍。

## 3、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

201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

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巨星科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杭叉控股 2010 年一年又一期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和评估值为依据，以巨星集团向杭叉控股原股东收购杭叉控股股权的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独立，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可实现，评估定价公允；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剩余超募资金安排

巨星科技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第一创业认为：

巨星科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该关联交易以杭叉控股 2010 年一年又一期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和评估值为依据，以巨星集团向杭叉控股原股东收购杭叉控股股权的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巨星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效的利用超募资金，整合资源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巨星科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第一创业同意巨星科技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事项（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表决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岚              徐  峰      
                                王  岚                                徐  峰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28日